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播恩集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6.20万元，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与承销费用合计3,180.00万元，实际收到34,426.20万元募集资金，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520.70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信息披露、律师、审计及验资、发行手续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460号）。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0,830.77	7,330.77	76.90
2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5,659.09	3,659.09	-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12,468.88	8,698.22	8,518.76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7,326.62	5,326.62	-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5.28	5,145.28	3,609.56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612.38	1,745.52	-
合计		45,043.02	31,905.50	12,205.22

注：如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和“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上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468.88	8,698.22	8,518.76	271.83
2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5,145.28	5,145.28	3,609.56	1,641.96
合计		-	17,614.16	13,843.50	12,128.32	1,913.79

（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通过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合理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综合以上因素，导致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913.79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于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在节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婷婷

龚思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